

西北地区三线建设项目征地补偿问题研究 (1964—1979)

李德英,黄俊林

(四川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四川 成都 610000)

摘要:在西北三线建设项目落地的过程中,征地工作是其中重要的一环,直接关系到三线建设项目能否按时建成投产。征地矛盾的核心在于征地补偿,对此,中央政策和国家法令发挥着重要的政治引领作用,而在具体实施层面,基层的社队及落地的三线建设项目也保留了相当大的协商自主性。西北地区三线项目在处理征地补偿问题时,形成了各有侧重的不同模式,在一定程度上贯彻了中共中央“工农结合”的指示精神,有效缓和了工农矛盾,推动了当地三线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关键词:三线建设;征地补偿;工农结合

中图分类号:K05C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0292(2022)05-0189-12

三线建设开始于20世纪60年代,是由中共中央主导的一次工业布局与重组行为,具有重要的国防战略意义。三线企业来到地方之后,为当地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活力,也带来了一些矛盾和困难,特别是征地引发的矛盾,使工农关系一度紧张。学术界对三线建设选址和征地问题有一些研究成果,但对征地补偿问题的专门研究比较少见。张杨考察了三线建设初期四川三线项目选址基建过程中各方如何就征地问题协调工农关系^[1]。秦颖以四川816工程为例进行研究,认为三线工程建设秉持了“以民为本”、“让利于民”的原

则,较好解决了征地问题^[2]。以上研究只谈到了一些协调工农关系的措施,对具体的征地补偿问题并没有深入探讨。张海明对新中国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的研究,部分提到了集体化时期征地补偿的问题^[3]。伍玉振、甄京博分别对济南、开封的土地征用进行个案研究,但这些既存研究仅从城市化或土地国有化进程来认识建设征地,略显偏颇^[4-5]。三线建设征地由于国防战备的需要,大多在农村地区进行,且有意避开中心城市,不以城市化为目的。因此,集体化时期的建设征地,是否具有城乡多元性?再者,三线建设时期的征地问题

作者简介:李德英,女,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导,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史;黄俊林,男,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当代史。

基金项目:2018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三线建设历史资料搜集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8JZD027);该文也得到四川大学2035先导计划:区域历史与考古文明(项目编号:2035xd-02)资助。

本质上是在人多地少的大背景下,受国家战备决策的显著影响,以工业建设为主导,工农双方对于有限的土地资源展开的一次再分配。征地问题涉及各方利益,相关文献及时任机构或人员宣扬的少数典型和样板,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反映真实情况?同时,在协调解决征地问题时,工农双方是否在各自核心利益关切点上真正达成和谐,抑或是服从三线建设大局,暂时将矛盾搁置?这些问题都有待深入细致的研究。

西北地区是三线建设的主要区域之一,三线建设项目征地引发的工农矛盾十分显著,各地在处理征地补偿问题时,形成各有侧重的不同模式,值得归纳探讨。这些举措对于了解西北地区三线建设项目落地过程中的工农关系,以及中央、地方及基层社队处理工农矛盾的方式,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以西北地区档案资料,尤其是三线项目的征地文书为主,结合中央文件、地方志、文史资料、法律文本等,探究西北地区三线项目在筹建过程中的征地补偿问题。

一、建设征地引发的工农矛盾及缓和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各项建设中的征地问题便已存在,如成渝铁路沿线“圈用土地过多,实际利用不及二分之一,使大片好土地白白荒芜”^①。1953年,河南、安徽等地在征用土地中,由于政策执行得不好,在一年内和农民发生多次冲突,甚至出现农民聚众殴打干部和火烧农场房屋的事件^{[6]394}。随着“一五”计划和“二五”计划建设的推进,各项大的工程都需要征用土地,因建设征地而引发的矛盾冲突越来越严重。国务院曾发文总结:“1957年以后,全国不少地区和部门办工业、搞基建,大量占用耕地,又不注意节约使用,加上我国人口逐年增长,致使平均每人占有的耕地面积不断下降。”^[7]有农民反映:“政府要我们多打粮食,支援工业建设,却把大量的土地荒芜,真是痛心。……工业化好是好,但土地只长房子,不长庄稼。”^②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和人民公社制度的确立,20世纪50年代后期,工业交通建设向农村取用土地的对象,逐渐由农民个体变为公社集体,取用的方式由购买变为征用。这一变化对部分土地征用者的认知和工作方式产生影响,进一步加剧了工农矛盾。1960年,吉林省向中央反

映,四平 and 辽源两市在人民公社建立后,认为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都是全民所有制,就规定征用土地一律不给予补偿和补助费用^{[8]164,168-169}。1966年,贵州黔东南永光、宇光两厂在寨瓦大队建设期间,建设用地由社队无偿提供。20世纪60年代后期,湖北红旗电缆厂建厂时,在宜昌谭家河等生产大队征地1000亩,认为“占地是国家征用”,只付青苗费,没有给其他费用^{[9]46:[10]71}。1976年,陕西省一八五煤田地质勘探队无偿征用汉中县老君公社土地,注明“不承担任何义务”^[11]。可见,此种“一平二调共产风”的倾向导致的征地不予补偿的问题,20世纪60、70年代在三线地区普遍存在。

西北地区三线建设开始后,大量项目集中在农村落地,造成工农关系紧张。仅在1966年上半年,兰州市便有136个项目要在当地兴建,预计占地2000亩左右^[12]。截至1968年7月,天水地区已定点的三线厂矿单位共36个,建厂占用耕地达930公顷^[13]。选址时,部分三线项目“愿占良田、平地,不肯上山上坡”,原因是“占坡地土方量大,占平地投资少,上得快”^[14]。如陕西电磁线厂原定厂址在耀县山区,后定在咸阳市茂陵地区四面都是水渠的平地上。有贫下中农表达不满:“我们一共只有四百亩好地,你们一下子就占去二百四十亩……”^[15]三线项目选址完成后,在征地方式的处理上,普遍存在不合规程的现象。因工程战备性质造成的工期紧张,与合乎规范的征地手续办理及层层审批之间存在矛盾,与“即征即用”、“征多少用多少”的原则相悖,出现了边报边用、未征先用、先征后用(征而未用)、多征少用(早征迟用)、少征多用、违规租用等诸多问题^[14]。

三线项目征地给当地社队带来的压力具有短期集中性和长期连续性两个特征。如陕西省安康地区石泉县石梯公社二里大队因阳安铁路修建征地,耕地减少57.8%,项目新建期间,集中征去大量土地^[16]。同时,三线项目落地进入生产环节后,因扩展设计、增添生活福利设施等原因需扩建厂区,长期存在征用土地的需求。如“西安市郊区有28个生产队,每人只占耕地3分左右,个别生产队每人仅占有1分”,更多的是受该市周边三线项目长期征地的影响^[17]。无论是新建、扩建,大量耕地尤其是优质耕地被占用,还是因为项目建设影响原

有水利设施,都直接导致当地社队粮食减产,影响经济作物种植带来的收入,使多余劳力没有出路^③。如“天水县社棠公社向阳大队共有川地495亩,已被占用237亩,减少粮食122729斤,每人平均减少粮食213.07斤,影响劳动力41人”^[13]。有的社队反映“单靠农业生产已不能维持生活”、“社员有房无地耕种,生活不能保证”,“这是无法解决的矛盾……不同意征用,因为39户209人的生活咋办?”^[16-18]受三线建设征地影响严重的生产队,甚至面临整体搬迁、合并或撤销。如南峰机械厂扩建厂房,一次性征用汉中南郑县秦家坝公社永红大队三、四生产队土地111.54亩,因在四队征用65.51亩数量较大导致该队撤销,造成安置问题^[19]。

总体而言,建设征地矛盾主要存在于征地类型、征地方式和征地补偿三个方面。这些矛盾对工农双方均造成了影响,既存在“因群众生产、生活问题不能适当解决,国家建设用地往往几年征不到手”的情况^[17],也存在影响农民生活和农业生产、当地群众不愿意项目落到本地的现象。如陕西省宝鸡地区甚至出现了某些基层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公开采取不给买饭吃、不给住宿等手段,企图赶走参加三线建设工人的情况^[20]。缓解这些矛盾,处理好征地和补偿问题,就成为三线建设项目和地方政府、基层社队不得不完成的任务。

征地问题的处理,离不开法律文本与中共中央相关文件精神的指引。1953年12月5日,政务院颁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1953—1961年,中共中央先后5次就征地问题发出指示,反复强调“必须贯彻既保证国家建设所需土地,又照顾群众切身利益的原则,对被征用的土地以及土地上的青苗、树木、房屋等,应依法给予代价或合理的补偿……(决不容许)对土地被征用者补偿安置办法不予履行”^{[6]396}。对于农业集体化过程中产生的混淆全民、集体两种所有制的观点,中央指示各省应坚决纠正一切侵犯人民公社和群众利益的“一平二调共产风”的错误,并且进行认真清理和坚决退赔^{[8]164,168-169}。

三线建设项目较多的四川、陕西等省均按中央指示,对本省征地工作进行了检查,并就审批手续、用地定额、清退赔偿等问题,在制定规章制度、完善机制方面作出了努力。1965年,全国基本建

设工作会议反映当年上半年11个省市的三线单位清退给公社的多占土地达21万亩^[21]。同时,中央提倡学习西南部分三线建设单位“三不四要”的经验^④。西北局三线建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将此指示交由西北局批转,发至县团一级,规定“今后所有新建单位,凡在农村的,都要参照西南地区建设的做法,实行‘三不四要’,大力支援农业,既管工又管农,工农结合建厂”^[22]。

中央指示,对待征地类型带来的矛盾,侧重预防;对待征地方式问题强调纠正;对征地补偿问题,则存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必须履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另一方面提倡支援农业、工农结合建厂。由此看来,补偿涉及的情况复杂,应是征地矛盾的核心所在,若后续补偿得当,征地类型和方式带来的矛盾皆可能得到化解。在《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中明确规定的补偿对象为土地、房屋、树木、水井等,本文概括为一般性补偿^{[23]541-547}。除此之外,该办法并未提到其他形式的补偿款项或措施。中央关于“三不四要”的指示,则似在提倡一种不同性质的征地补偿。一般性补偿为法理责任,而中央指示所提倡的补偿较为特殊,更偏向于情理义务。在西北地区三线项目的建设实践中,各地的征地补偿即是按照上述两种思路,分为明显不同的两部分,即一般性补偿和特殊补偿两种类型^⑤。那么,在这些征地补偿实践中,中央的思路和指示如何在地方得到贯彻?在缓和征地矛盾上取得了怎样的效果?

二、一般性补偿:三年赔产及其他费用

在一般性补偿中,三年赔产最为普遍,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结合最为紧密,几乎出现于所有的征地情况中。除此之外,还包括青苗费、林木费、迁葬费和拆迁费等。西北地区三线项目三年赔产的通常计算方法为:作物单价×年产量(斤)×补偿年限×土地亩数。除年产量外,其余几项要素相对固定,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第七条规定“征用土地的补偿费……对于一般土地,以它最近三年至五年产量的总值为标准”^{[23]543}。西北地区三线项目赔产年限多取低值三年^⑥。在作物种类、单价和土地亩数上,存在工农双方可进行协商的空间。如天水主要的粮食作物是冬小麦,也种植有其他粮食作物^⑦。当地各三线项目关于

三年赔产粮食品种的认定,除海林轴承厂提及玉米之外,其余均以价高的小麦计算。这种不分品种,统一归为单种作物的做法,并不切合当地实际生产情况。同时,天水地区小麦有每斤0.117元及0.135元的两种定价。前者为天水当地收购价^⑧,后者是国家“规定牌价”^[24]。据统计,该地在征地协议中明确提及小麦价格的三线项目共有10个,其中采用每斤0.135元的有8个,采用每斤0.117元的只有2个。在亩数认定上,天水三线项目在征地时,有时会征用一部分荒地和废地,按常理而言,这些荒地和废地上没有作物,自然不需要进行赔产。甘肃省冶金地质勘探公司修配厂征用了不宜建设、又不能耕种的崖坡边角废地3.1亩,却在协议书中将这一地块纳入征购范围中,并按二等耕地每亩每年1000市斤的产量进行了三年赔产^[25]。选用高价作物结算、同种作物采用高价进行核算,或是人为增加征用“耕地”的亩数,都能使社队获得更多赔产,这些不合常规偏向社队的认定,应是工农双方协商达成的结果。

与亩数、作物品种单价相比,产量变数较大,因而在如何认定所征用土地的年产量问题上,各地区出现了一些分歧和讨论,在此过程中,认定方法逐步变化。重庆816工程在20世纪60年代末征地过程中,采用每亩定金额的办法,此种办法细致入微,充分考虑到当地群众的利益^[2]。是否真的“细致入微”,尚需进一步讨论,本文认为此种办法主要是出于减少征地方认定工作量,快速推进征地补偿工作的目的,并不是以照顾群众利益为主。安康地区一开始采用的也是不认定具体产量,但采取区分土地类型、每亩规定价格区间的办法。安康地委1970年规定“水田每市亩补偿140—280元,旱平地每市亩70—130元,旱坡地(包括沙滩地)每市亩补偿15—70元,常年蔬菜地每亩补偿150—250元。”^[26]实际上区间定价的方式较为简单直接,在西北地区并不常见。阳安线(即1101工程)位于安康境内的东线开始修建后,1101东线分指挥部生产组的意见是“我们认为不以每亩定金额多少为好,而以每亩的定产量和国家二等收购价格进行计算补偿费比较合理”^[27],从而弃用了原有的区间定价方式。此种方式之所以被时人认为“不合理”而弃用,原因在于简单化的定价,

在某种程度上是对产量变数进行泛化,此种泛化的倾向最终可能会演变成为每亩统一价格。如贵州六枝特区1971年左右三线项目征用水田、旱地每亩价格定为80元和60元,而有些社队对此并不满意,与三线项目协商后提高地价^[28]。因此,真正的“细致入微”,终要回归具体的定产量或是实际产量中来。

关于定产,张杨认为经过十余年的统购统销,粮食产量水平已基本确定,因而在产量认定环节、进而在征地补偿标准上存在矛盾较少^[1]。实际上,由统购统销认定的粮食定产量标准,不一定能及时、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情况,进而在补偿标准上存在一定矛盾。阳安铁路在汉中地区西乡段有通知指出:“鉴于我区最近几年农业增产幅度较大,1965年评定的常产量一般偏低,应以最近三年的实际产量总值为标准。”^[29]定产量与实际产量的区别在于时效性,定产量与农业税挂钩,因评定属于集中、系统性工程,难以及时更新,有时无法反映社队近几年实际产量的变化,在生产发展的总体趋势下,较早年份评定的定产量或常产量,通常较实际产量低。社队出于自身利益考虑,面对征税售粮和评产补偿两种不同的境况,对待定产时自然希望少征多评。1101东线分指挥部下属各指挥所通常不按定产量,而按实产量为标准,指挥部认为此种做法不符合总部1971年文件的规定,导致补偿费偏高,应予以纠正^[27]。表明社队希望按实际产量评产的倾向对征地方产生了影响,并在定产执行结果上有所反映。

按定产量计算补偿,从节约建设成本的角度看无可厚非,但若从维护工农关系出发,此种“纠正”导致的补偿下降不为社队所乐见。基于此,指挥部补充:“定产量如有新调整的,可用新的定产作计算,如无新调整的定产标准,可查区、社农业税收簿,如有的社队,定产量是旧的,标准过低,可参考已调整的提高比例,适当提高其定产量进行计算。”^[27]因此,在征地补偿的产量认定环节,一些三线项目并不是如张杨所言简单按照统购统销所认定的标准加以执行,即使文件原则上要求以定产为准,也依照当地近期农业生产实际,在认定中予以调整。

安康的例子表明,征地补偿定产存在区间定

价、定产量(常产量)、实际产量几种方式,且存在一个逐步演化的过程。从区间定价到以实际产量定产,所认定需赔偿的粮食产量和给予的补偿款呈逐步上升态势,但补偿上限并未突破实际产量水平^⑨。在认定赔产耕地产量时,西北各三线项目通常根据土地等级进行划分。安康地区以石泉县为例,单季水田平均亩产818斤;双季水田平均亩产1100斤;旱平地平均亩产700斤;坡地平均亩产400斤^[30]。该地区实际定产额度在80斤至900斤之间,尚在实际产量正常范围内^⑩。而西北其他地区的情况则有所不同,例如甘肃天水赔产的粮食产量差距较大,参见表1。

表1 天水三线项目赔产粮食产量表^⑪

三线项目	每亩赔产粮食单位产量(斤)
西北林业建设兵团	一级土地430,二级土地360
海林轴承厂	175至247不等
天水材料机试验厂	一等地400,二等地210
天水风动工具总厂	川地700,坡地240或320
天水长城电器仪表工业公司	1000
四洛战备公路	旱地600,水地800—1000
四八四一工程	350
冶金地质综合队	一等土地1500,二等土地1000

由上表可知,天水的水地、川地等产量较旱地、坡地高,不同土地等级之间产量也有一定差异。问题在于,不同三线项目产量认定最高和最低标准相差近10倍,这样的认定是否超过了当地实际产量?因赔产粮食均以小麦计算,关于天水地区小麦实际产量,可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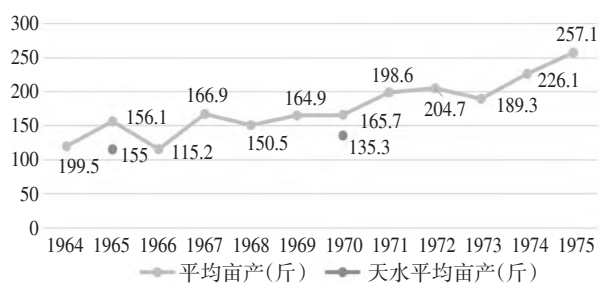


图1 三线建设时期甘肃省小麦历年产量图^⑫

如图1所示,三线建设时期甘肃省小麦历年平均产量长期位于200斤以下,但总体呈上升态势,并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有较大提高。从天水有限的数据来看,当地平均亩产1965年和1970年分别仅有115斤和135.3斤,低于甘肃整体水平。另结合1991年至2007年天水市小麦平均亩产242

斤,2006年为293斤的情况加以判断,海林轴承厂认定的175—274斤不等,相对接近当地20世纪60—70年代的实际产量,但也明显偏高,而天水绝大部分的三线项目在进行定产时,都将亩产量定得远超过实际产量^{[31]184}。

天水的案例表明,西北部分三线项目在定产时,已经突破了实际产量上限,而演变为一种“超产评定”的一般性补偿模式。前文提到,天水地区三线项目在作物品种、单价和亩数的认定上也可见对社队的照顾性偏向,因而“超产补偿”模式的外延还可进一步拓宽,并不只局限于产量认定超出实际情况这一特征,可以进一步概括为“超额补偿”模式。天水地区三线项目在征地补偿中的突出特点,是一般性补偿中的三年赔产采用超额补偿的方式支付社队补偿费^⑬。

除三年赔产外,一般性补偿中还涉及青苗费、迁坟费以及拆迁费等。以最常见的青苗费为例,该项费用是指三线项目在征用土地之前,该块土地上有已播种但未收获的作物,因建设需要,这些作物必须铲除,由此引发补偿^⑭。青苗费补偿额度的认定,通常取决于耕种时间长短以及作物生长情况,有时也参考人工、肥料、种子的投入^⑮。在时间上,由于铲毁青苗直接影响到的只是该批青苗当年的收成,所以一般按一年为期计算产量,尽管如蔬菜等作物一年之内可以收获几季,但三线项目一般只按一季补偿。如陕西省冶金矿山建设公司征用汉水公社广坪大队第四生产队菜地6.21亩,除三年赔产之外,另补偿青苗一季180元^[32]。安康地区的青苗补偿较为细致,对青苗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进行评估后,再按照20%—80%不等的比例,按作物原本价格或折合成小麦价格进行补偿^⑯。在该地区,有时同一种类的青苗,由于在不同地亩上生长成熟程度不同,补偿比例也不相同。如安康县流水区月池公社需要铲毁的苞米虽亩产都定为160斤,单价均按0.094元计算,但仔细区分了五种补偿比例,按20%—60%不等进行补偿^[33]。总体而言,青苗费作为附加补偿,其数额与三年赔产相比较小。

除青苗外,三线项目所征用的土地,有的还生长林木,如需砍伐,也要根据树木的品种、数量、生长情况以及经济价值作出相应补偿。不同树种之

间补偿标准差异极大,一般而言,果树补偿金额远高于用材树。如在水地区,柏树按棵计算,梁里大队和经台大队的补偿价格分别为每棵10.2元和9.58元^[34]。柿树之类的果树,按五年产量来计算赔偿,每棵价格为100元^⑩。安康地区则更为细致,多以树的直径为标准,如桑树6cm直径单价0.15元一棵,12cm直径0.5元一棵^[33]。有产出的经济林木有时采取树和果实分开计算的办法,如5851部队征用流水公社胜利大队土地,桐树0.35元一棵,桐子按斗算,赔偿50%,每百斤6.5元^[35]。

总体来看,安康地区并没有在三年赔产方面采取天水地区的“超额补偿”模式,而是立足于沿线社队的实际生产情况进行细致准确的认定。不同于西北其他地区三线项目,安康由于铁路工程的特殊性,征用土地沿铁路线分布,涉及社队较多,且铁路施工工期紧张,完工后施工队伍即撤离当地,与社队并没有建立起长期联系。以上特点使得安康地区在一般性补偿中采用了“精细核算”的模式,在三年赔产上依据实际产量水平进行认定,青苗费、林木费等根据作物林木的生长情况、经济价值等订立详细标准,进行精细化核算,两部分补偿均有统一制式的补偿清册、表格写明,精细化、程式化的特征十分明显。

各项补偿认定核算完毕后,一般性补偿的补偿款直接由征地方交由社队统一支配。张杨认为社队并不关心征地面积,而是关注补偿款的发放^[1]。这种观点有一定道理,但不应高估补偿款在缓解征地矛盾上的效力。西北地区一些三线项目在一般性补偿中给予了社队诸多照顾,但若是除去这些照顾性因素,严格依照征用土地办法认定,且在认定中不掺杂任何人为因素,那么一般性补偿额度较低,难以弥补因建设征地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正如任钧所言:“现在国家提出必须保证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证他们今后的社会保障问题,过去没有这一点,而且补偿较少,所以这个矛盾就特别突出,也是最难解决的一个问题。”^⑪郭守玉也回忆道:“‘征地如买大白菜’……我在花果征地5亩,花费我记不清多少,但大概是一千多元,现在随便请一桌客就得千元多。”^⑫地价低廉的原因在于,在农业生产水平有限的基础上,一般性补偿的额度显著地受限于较低的粮食收购价格以

及补偿年数。据王怀廉回忆:“那时土地便宜,征一亩稻田就给三年产量的补偿,那时一斤米才一角三分五。”^⑬同时,本就不高的粮食价格在计划经济时期也存在波动,从而影响补偿数额。据马新林所述,5203厂1969年在平凉市华亭县征地时,因当年粮价较低,给予当地新安公社的补偿不多,且是先占用,1971年后才予以补偿^⑭。或许征地双方都认为一般性补偿无法弥补社队损失,所以,西北各地三线项目在三年赔产、青苗林木等方面对社队尽量予以照顾。如5203厂基于补偿不多且晚给的情况,相继提出了“基本按一等田补偿”、“农作物按平均最高亩产量计算”、“已播种青苗均按成熟谷物计算”等偏向社队的补偿举措,显示出维护工农关系的努力^⑮。然而,个体项目作出的努力,在征地带来的工农矛盾整体严峻的局面下,效力仍十分有限。普遍的情况仍是“当时一切为了基地建设,农村的大量土地被无偿或低偿征占”、“仅按当时的政策给予极低的补偿”^[36]。

综上所述,西北地区三线建设征地中,各地一般性补偿认定、实施的情况和侧重点存在不同。以天水地区为代表的“超额补偿”模式在三年赔产上不拘泥于实际产量,实现了认定的突破,但此种模式并不普遍。以安康地区为代表的“精细核算”模式则在实际情况的框架内,在青苗费、林木费等附加补偿方面,实事求是,细致地进行核算认定。一般性补偿认定标准中显著的照顾因素,一方面折射出因调节余地的存在,工农双方进行协商的努力;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法定标准下,建设征地补偿额度难以弥补社队损失。

三、特殊性补偿:支农费和支农举措

中央指示精神将实行“三不四要”和支援农业摆在了重要的位置,此种举措从短期来看是为了缓和征地带来的工农矛盾,从长远来看是为了实现消除“三大差别”的目标。从而为征地补偿提供了有别于一般性补偿的另一种思路,使得西北地区部分三线项目在一般性补偿之外,又增添一些款项或措施,其中给予社队的款项被称为支农费。

由于陕西省革委会“支农费不得超过土地补偿费的两倍”的限制,汉中地区的支农费为一般性补偿的一倍或两倍^⑯。而天水三线项目给予的支农费,部分项目甚至可达一般性补偿的二至十

倍。如甘肃省冶金地质勘探公司修配厂征用东泉公社土地 40.2 亩,一般性补偿共计 16581 元,而支农费则高达 15 万元^[37]。由于在该地区未见限制支农费倍数的规定,在支农费数额的认定上,可以见到十分明显的协商痕迹。如甘肃省冶金地质综合队征用峻林大队土地 22.2 亩,一般性补偿共计 15887.5 元,而支农费为 34113.5 元;征用柏林大队土地 16.5 亩,一般性补偿共计 10023.75 元,支农费为 39976.25 元。两个大队得到的补偿总数,均为 5 万元整。(峻林大队的支农费数额用红笔进行过修改,原额为 14113.5 元,原总额为 3 万元整)^③。从修改痕迹来看,似乎不是巧合,或许是为了相互平衡,经几方重新商议后达成的一致。反映出支农费额度的认定并没有像一般性补偿那样具有明确的标准,而是具有相当大的主观性和协商空间。

在支农举措上,西北各三线项目围绕着被征地社队的农业生产需要和生活需要采取了多样化的举措。这些举措概括而言可分为三种类型,即资源类、政策服务类、设施类。资源类包括自然资源和物资两类^④。物资不一定直接以实物的方式提供给社队,而是以指标的形式由三线项目帮助解决。如 3029 综合站提到“该队在修建公房时,由站支援部分急需‘三材’指标”^⑤。

在资源类支农中,造田被中共中央当作是较优的补偿手段。1970 年,全国基本建设现场会议宣传和推广了湖北省光华县江山厂为当地贫下中农造水田的事迹,此后通过《人民日报》的引导和宣传,工业项目和企业造田、还田有“蔚然成风”之势,变成了“新出现的普遍的事物”^[38-39]。汉中三线项目在支农举措上大量提到了造田,在一些确实无田可造的社队,三线项目转而给予造田费^[40]。在具体实施了造田的案例中,405 厂为洋县前湾公社下溢水大队造田达到 200 亩,规模较大,尤为典型。造田的具体实施方法是由 405 厂按每亩地用工量折算出总工资值,再按下溢水大队平均工资值为标准支付造田费用,实际由大队负责造田。405 厂除承担费用外,还需负责运送土方、平整河滩等^⑥。该大队 2537 人有耕地 2884 亩,人均 1.12 亩,因此,虽然被 405 厂征去 141 亩,但是不至于严重影响社员生产生活,且该队有河滩之类便于造田的自然环境,通过造田 200 亩,各方认为

完全可以弥补因征地带来的损失^⑦。

张杨的研究中引用了一些四川地区三线项目为当地社队造田还田的典型案列,认为该项举措能够较好地维护工农关系^[1]。但对于三线建设各项目造田的可行性和接受程度,不应过多地受典型材料的影响而作出单纯乐观的判断。前文所提 405 厂的例子固然表明成功的造田、还田的确能够缓解征地矛盾,但从西北的实际情况来看,成功的大规模造田举措极为个别,即使是造田较为多见的汉中地区,该项支农举措有时也进展不顺。如劲松机械厂 20 世纪 70 年代初便在陕西省孟家营公社两次征地共 52.77 亩,1977 年再次征地时,公社对该厂以往支农举措意见较大,专门指出“以前占地两次从未给我队造地半分”,要求支农造地 100 亩,而厂方只同意造田 45 亩^[41]。可见,部分三线项目对造田措施落实不到位,农民对造田补偿的实施效果并不满意。关于造田协商不顺引发矛盾的原因,一方面是自然、资金、人力等因素存在制约;另一方面是某些主管部门不顾具体情况,简单化规定数量任务,也造成影响。如“占一亩造两亩”,政策若以具体规定的形式加以介入,实际上反而增添了一丝紧张的因素,容易破坏工农协商原本较为宽松的氛围^[42]。从中也反映出由典型案例归纳出来的“典型经验”,若是不顾具体实际生搬硬套,有时反而会对具体协商产生负面影响,故对“典型经验”应谨慎、全面看待。

政策服务类支农举措中,服务类是指三线项目内部人力参与,针对社队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协助收获作物、维修农机具、提供设备操作培训、帮助找寻物资货源等。政策类包括因被占地而享受的政策性优待,如减免粮食征购任务、将社员转为菜农、招工等^⑧。就招工而言,三线项目因基建和生产需要能够以合同工、轮换工以及临时工等形式招入一部分农村劳动力并提供相应报酬,须优先安排和满足被征地生产队的需要。临时工、轮换工经过长期在岗工作后,也有可能转为合同工。合同工意味着身份上由农民转化为工人,因计划经济时期城乡二元户籍壁垒的存在,对城市户口需严格控制,大规模征地招工没有成为三线项目普遍的补偿手段。即使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是否能进行征地招工、有多少

征地招工指标,也受到工程类型、征地后社队土地占有情况等因素的限制。如汉江钢铁厂由于建设规模大,第一期工程即征地2993亩,且属能源冶金工业,需要劳力多,故于1978年从被征用土地社队招收了150名矿工^[43]。

设施类支农举措主要是指三线项目为当地社队新修、维修的建筑和管线^⑨。集体化时期,社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性受到限制,故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三线项目所兴建的支农设施,绝大部分围绕着农业生产进行,以水、电类生产辅助设施为主。20世纪70年代中期,兴办社队企业开始出现在设施类支农中^⑩,典型代表是汉江油泵油嘴厂与汉中县石马公社张万营大队协办的黄板纸厂。该大队原有766人,372.88亩耕地,人均只有0.48亩,1978年,汉江厂因扩建厂区建筑征用了该队土地130.6亩,需迁移群众达108户511人,造成了社员较为严重的生产生活困难。因此,所征土地除按三年常产进行补偿外,还于1977年底、1978年初通过三次多边会议形成协议,商定由厂方协助大队办一黄板纸厂^[44]。该纸厂在设施类支农中规模较大,设计年产黄板纸1000吨,产值100万元,可吸纳100人左右就业。协议中虽注明是汉江厂“协助”修建,但从建厂协作关系的规定来看,汉江厂起了决定性作用。该厂全部工程设计、配套设备均由汉江厂提供,并负责设备安装指导、人员培训等。在资金上,黄板纸厂总投资预计为35万元,征用土地补偿费约10万余元,全部用于建厂投资,并写明“购置设备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无论多少均由汉江油泵油咀厂予以垫付,待工厂正式投产后有了收益逐年归还”,实际上提供了建厂所需的全部资金^[44]。汉中县各部门对黄板纸厂也有一定支援,如协助提供属国家管理的水泥、木材等建材,解决产品原料及销路等。张万营大队只负责提供修建厂房所需劳力,以及部分地方供应的建材。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设施类支农囿于农业生产本身,在一些农业生产根本条件因征地遭到削弱和限制的地区,因劳动力等资源过密投入土地而存在的边际效益递减现象,即使利用工业项目带来的外部资金进行设施类支农,很大程度上仍旧是在愈发有限的土地空间内加剧内卷,这也是

整个特殊性补偿不可避免存在的时代局限。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通过开办社队企业,从工业和副业中找寻脱离土地后的生存和发展途径,使“支农”不再单纯地只是支援农业生产,不失为一种新的方法^[45]。由此而言,汉江厂的大量征地以及后续的支援和帮助,为张万营大队提供了发展社队经济乃至走出过密化的可能性。

或许正是因为当地政府对特殊性补偿的重视和宣传,与其他地区支农措施的散见状态不同,汉中地区三线项目普遍与社队商定了种类繁多、覆盖全面且力度较大的支农措施,形成了“多样化支农”的征地补偿模式,在西北地区有一定代表意义^⑪。在此情境之下,特殊性补偿作为征地补偿提高的一种形式和额外义务,充分地体现了中共中央指示精神,虽不是由法律规定征地方必须承担的补偿责任,但对于缓和工农矛盾,维护被征地社队的利益产生了一定作用。

特殊性补偿由于没有一般性补偿中法律规定带来的种种限制,因而在内容、形式乃至具体金额上,都具有较大协商空间。协商空间的广阔,一方面说明三线项目能够抛开一些制约,从更多的维度、以更大的力度对社队进行征地补偿;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在缺少一定限度和规则的约束下,将自身置于弱势地位的社队,有时可能会陷入吃拿卡要的依赖之中,在征地补偿中要高价、层层加码乃至阻挠施工,在遵义铁合金厂甚至造成了“征地十年未成”的情况^[46]。工农双方围绕特殊性补偿展开商讨,是在互相默认一般性补偿额度不足的前提下,集体所有制及全民所有制关于土地资源价值而展开的讨论和协调,若是双方出于不同处境和立场暂时妥协,而在此问题上没有真正达成根本共识,并通过具体协议的形式加以厘清和确认,则关于征地补偿和损失是否平衡这一问题的争论,将会长久存在下去,并影响工农关系^⑫。

四、结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在土地国有的背景下,土地的流转受到限制。1953年,开始大规模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直至人民公社体制建立,深刻改变了农村土地流转的形式,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传统土地交易活动逐步禁绝。然而,这段时间的土地仍然存在流

动,建设征地便是集体化时期一种重要的土地流转形式。在流转中“私”的部分被“公”替代,征地双方逐渐变成了建设方与社队,即全民所有制对集体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对集体所有制,土地的取用方式由购买变为了征用。

三线建设的决策带有鲜明的备战特点,各项目的选址需贯彻“靠山、分散、隐蔽”的原则,因而在工业建设的布局上,三线项目相比“一五”时期的项目,更加远离中心城市,深入基层社队,从而需要面对的工农关系问题如征地矛盾更加突出。时人对于征地中农业和农民生活表达了关注,如蔚文恭所言:“……全部占用高产稻田和蔬菜地,当地农民每人平均只有三四分土地。确定这些单位厂址的同志,脑子里还有没有农业?想没想到吃饭问题?”^⑧反对占用良田好土的观点试图结合三线建设备战特点及政策,在人多地少的大背景下,平衡三线项目大量的土地需求与农民生产生活的矛盾,实际上是一种颇为无奈的协调。其背后法律政策框架内的补偿标准过低,类型固定,难以弥补征地给社队带来的损失,是此种协调充满困难的重要原因^⑨。

征地费用与三线项目建厂总投资相比极小,如西南医疗器械厂总投资268万元,购地及青苗补偿费预算仅6500元^⑩。正是基于此,三线项目在可选择之时,自然倾向于征用良田好地,如此,多付出的征地补偿费用与节约的建设成本相比几乎是九牛一毛,难以相提并论。资本密集型的工业与劳动密集型的农业之间存在的巨大鸿沟,在三线建设项目落地的农村表现得一览无遗。对此,当地社队大多只能被动接受,即使是在协议书中因社员生活问题无法解决,表示“不同意征用”的生产队,也只能在表态的同时,尽量开列条件争取补偿,服从建设安排^[47]。

针对上述情况,在西北地区各三线项目的征地补偿工作中,不同地区的具体工作实践,围绕着如何妥善进行征地补偿,维护工农关系这一核心,逐步形成了不同特点。这些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种模式:以天水地区为代表的“超额补偿”模式,在一般性补偿中的三年赔产中,各项要素认定超出实际生产水平,侧重于提高支付给社队的补偿款,而明文规定的支农举措较少。以汉中地区为

代表的“多样化支农”模式则并没有把重心放于一般性补偿,而是侧重支农举措,根据所征土地对当地社队生产及社员生活的影响程度,通过多方协商,尽量满足不同社队各自的实际需求,方式多样,甚至在条件允许时,不拘泥于“支援农业”本身。以安康地区为代表的“精细核算”模式立足于实际,流程明确化、标准统一化、核算精细化,对在一般性补偿中的租用费、青苗、经济林木等认定全面、细致。由于铁路三线项目的特殊性,支农举措比较少见、协商性也较前两种模式弱^⑪。无论是何种模式,皆使得征地补偿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提高,反映出西北地区三线项目维护工农关系的努力。

综上所述,西北地区三线建设项目在征地补偿问题上总体处理得较为妥当,较好地贯彻了中共中央维护工农关系的指示,充分利用赔偿额度认定和支农措施商定中的基层自主权,在征地补偿工作的实践中形成了各具特点的几种模式,给予了当地社队力所能及的帮助和照顾。在此情况下,征地矛盾得以缓和,三线建设得以顺利推进,反映出集体化时期社会矛盾协调机制的时代底色。

注释:

①成渝铁路于1950年6月开工,1952年竣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96页。

②此处提到的把土地荒芜,应是指建设单位采取了征而未用或者先征后用的征地方法。《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6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2—33页。

③据安康地区革委会的调查报告,在阳安线的施工过程中,“该线在汉阴境穿越原水利工程都被截断,如果在夏灌前各类建筑物不能完成,将影响20085亩原有水田灌溉,就将给汉阴农业生产带来一定损失”。《地区石泉、汉阴革委会生产组关于石泉、汉阴垭内沿线社队群众、房屋拆迁补偿、水利设施整修等问题的来函、报告》,安康市档案馆,档案号:74-1-123。

④“三不四要”的经验,主要是由重庆红岩机器厂、浦陵机器厂取得的,具体指:不占良田好地,不迁居民,民用建筑不搞高标准;要支援农业用电、用水、用肥和养猪泔水。中共四川省委党史研究室:《三线建设在四川(省卷)》(内部出版),2016年,第196页,第337页,第344页。

⑤如汉中地区即是把征地补偿划分为“安置补偿协议”以及“与建设单位商定的支农措施”。

⑥如汉钢冶金厂在协议书中写明“征用的土地应按国

家规定的三年常产予以补偿”，此种例子十分常见。《印发关于汉钢冶金厂基本建设征地迁民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02-1.2-0610-003。

⑦甘肃省的资料表明，因自然条件和农业生产水平的限制，该省小麦常年种植面积也只占粮田面积的一半左右。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第18卷：农业志上），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96页。

⑧按天水风动工具总厂说法“小麦每市斤按天水县中等小麦一角一分七厘核付”。《关于建厂需用土地的报告》，天水市档案馆，档案号：101-1-143。

⑨关于区间定价给予的补偿较定产量和实际产量低的问题，可以根据前文所提标准进行计算，如“水田每市亩补偿140—280元”，则平均产量的水田应补偿210元，以安康地区石泉县单季水田平均亩产818斤计算（此处为1973年全县平均，应是经过修订的定产量），稻谷单价为每斤0.096元，则需补偿235元，超过了区间定价给予的补偿款。

⑩修建延安铁路和襄渝铁路各部队的征地文书中，修建襄渝铁路的5851部队租用安康县正义公社东风大队土地，认定水田年产量900斤，为所见安康定产最高值。该部队租用安康县大和公社田坝大队八队土地，赔偿青苗认定坡地年产量80斤，为所见安康定产最低值。本办对安康县报来自《关于修建襄渝铁路征、租用土地的批复》，安康市档案馆，档案号：74-1-9。

⑪本表信息来自关于征用土地给省人委的报告、批复。天水市档案馆，档案号：101-1-143。地革委会《关于部队和三线厂矿建筑征用土地的报告、批复》，天水市档案馆，档案号：102-2-564。

⑫本图制作依据的资料来自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第18卷：农业志上），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85—186页，第190页。

⑬此种做法在汉中也存在，如3029站征东塔三队水田，补偿费按4年每亩实际产量2000斤计算，但汉中地区由于自然条件相对较好，亩产水平本身较高，1984年水田平均亩产1096斤，因而超产评定的幅度较小。3029综合站为012基地下属单位，负责供能。《基本建设用地申请表》，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67-002-0455-010。亩产数据见《关于基建占用水田征收水利设施补偿费用的报告》，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02-1.2-0989-003。按此处说法“土地补偿费按最近四年每亩实际产量两千斤计算，折合人民币184元”，计算得出作物单价为0.092元每斤，对照汉江油泵油嘴厂《征地补偿协议》中，所提稻谷单价为0.096元每斤，因同一作物有不同等级的收购牌价，则此处2000斤的亩产，指的应当是稻谷。《征地补偿协议》，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245-002-0116-010。

⑭也有三线项目对青苗加以利用，如贵州一三线职工

回忆：“修建厂房征用了附近的农户大片土地，土地上有西红柿、辣椒、地萝卜等赔了青苗费后，我们就去摘下来拿到食堂，很长时间我们就吃这个。”中共贵州省委党史研究室：《三线建设在贵州》（未刊稿），2019年，第154页。

⑮如5855部队租用安康县胜利公社金星大队土地，补偿的说法即是“籽种费”30.19元。《地区三线办、安康县计委关于对5760、5761、5855、5808、5852部队修建襄渝铁路征用土地报告的批复》，安康市档案馆，档案号：74-1-10。

⑯安康所见青苗补偿比例最高为5851部队征用安康县流水公社星火大队土地案例，最低为5808部队征用安康县流水区月池公社土地案例。本办对安康县报来关于修建襄渝铁路征、租用土地的批复。安康市档案馆，档案号：74-1-9。《地区三线办、安康县计委关于对5760、5761、5855、5808、5852部队修建襄渝铁路征用土地报告的批复》，安康市档案馆，档案号：74-1-10。

⑰《关于征购土地的报告》，天水市档案馆，档案号：102-2-564。柿树之类的果树在不同大队，因产量和品质不同，单价也不同。在当年12月的征地文件中，该厂征用峻林大队的土地上也有柿树7棵，但此时的单价为300元1棵。《关于冶金地质综合队征用土地的报告》，天水市档案馆，档案号：102-2-564。

⑱任钧，时任陕西省基本建设委员会主任。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陕西的三线建设》，陕西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29页。

⑲郭守玉，1969年从内蒙古包钢工地调往十堰参加三线建设，原国家建委“102”工程指挥部第四工程团一营生产组长。十堰市政协：《十堰文史·三线建设“102”》（上卷），长江出版社，2016年，第224页。

⑳王怀廉，时任凯旋厂基建科科长。政协黔东南州委员会：《三线建设在黔东南》，线装书局，2017年，第216页。

㉑马新林，1970年9月进入5203厂工作。5203厂位于甘肃华亭，主要生产69式40毫米火箭弹引信。据2022年12月28日黄俊林对马新林的采访。

㉒参见《关于解决我省城市郊区征用土地和安置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的试行办法》，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02-1.2-0622-017。

㉓参见《关于冶金地质综合队征用土地的报告》，天水市档案馆，档案号：102-2-564。峻林大队的《征用土地协议书》签订于1975年8月28日，柏林大队为当年10月9日，从协议书的内容和形制来看，双方早已达成3万元协议，后经协商更改了支农费数额。

㉔自然资源如土地、煤炭、灌溉和生活所用水源等。物资如建筑物资的砖、瓦、水泥、石灰、钢材、木材、胶合板等；机械物资如水泵、车床、电焊机、小型农机和汽车等；以及粪肥、雷管、炸药、导火线、照明设备、架子车等其他

资源。

⑮“三材”指建筑所需的钢材、木材和水泥。《基本建设用地申请表》，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67-002-0455-010。

⑯405厂为二机部下属企业，1977年，被列为国家重点项目，现属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征用土地商谈会纪要》，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62-C008-0094-005。

⑰孟家营大队可能即是基于当地宣扬的“占一亩造两亩”政策，对劲松机械厂提出了100亩的造地要求。《基本建设用地申请表》，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62-C008-0094-005。

⑱减免公购粮的要求三线项目本身并不能解决，因涉及地方行政，需通过县、地区政府统筹平衡解决。《印发关于汉钢冶金厂基本建设征地迁民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02-1.2-0610-003。汉江钢铁厂始建于1969年，属“四五”计划所布局陕西省钢铁基地中的一部分。

⑲包括农机修理厂、黄板纸厂、猪舍（养猪场）、加工厂、粮食仓库、便桥、路基、厕所、化粪池、水井、抽水站、三废处理站、流水拱洞、排水沟（渠）、管线污水排放管、输电架线等。《基本建设用地申请表》，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62-C008-0052-016，062-C008-0054-019，062-C008-0089-014。《征用土地协议》，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67-002-0456-006。

⑳本文所见最早在征地协议中提及协助办社队企业的案例，为陕西省冶金矿山建设公司1975年支援汉中广坪大队第三生产队办加工厂，《基本建设用地申请表》，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62-C008-0032-012。

㉑汉中地区民政部门统一提供给三线建设项目的《基本建设用地申请表》中，对于特殊性补偿专门设置一栏，相比其他栏目，当地三线项目与社队商议补偿时普遍倾向围绕此栏填写。

㉒本节所述的特殊性补偿与西南地区三线项目厂社结合中常见的支农举措有部分重合，但须加以区分，不能等同看待。前者本质上是因占用耕地导致损失，从而针对征地这一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建设方的能力以及社队实际需求，经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最终以协议的形式明文确定的补偿措施。而后者虽也有帮助社队改田改土等内容，在征地补偿额度较低的情况下，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补偿的内涵，但更多的是在厂社结合的具体政治指示下，超出征地协议规定范围，三线项目所不得不承担的额外支农任务。这一政治任务具有长期性，不仅限于基建时期，如支援社队用水用电、带思想带政治等，而且更具有“日常”属性。李德英、栗薪樾.《三线建设初期“厂社结合”模式检视(1965—1966)》，《史林》，2020年第5期。

㉓蔚文恭，1970年于宝鸡地区、市革委会内建办任

职。《会议简报》，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62-C005-0008-013。

㉔这部分数额较少的补偿，有时也无法做到足额及时给予，甚至不给。乐山专区夹江县马村公社代河大队曾向专区政府反映成昆铁路拖欠土地赔偿款的相关情况。中共乐山市委党史研究室：《三线建设在四川（乐山卷一）》（内部出版），2018年，第378页。

㉕《关于建厂、迁厂、招工、家属宿舍建设的通知、报告及花名册、登记表》，内江市档案馆，档案号：220-1-1。又以天水地区为例，该地区三线项目总投资普遍在1000万元以上，高者如燎原风动工具厂达3933万元，低者如天水铁路信号厂也有762万元。前文提到的长城电器仪表工业公司给玉泉公社的支农费为1万元，而仅是作为其分厂之一的长城电表仪器总厂，建厂总投资就为1520.08万元。天水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天水文史资料》（第十三辑·三线建设史料）（内部出版），2007年，第288页，第1252页。天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天水市志》（中卷），方志出版社，2004年，第1251页。

㉖阳安线修建过程中存在造田举措，1101东线分指挥部生产组在总结中提到“据不完全统计修路造田达五百余亩”。《有关抢修阳安线大打人民战争的点滴经验汇集》，安康市档案馆，档案号：74-1-106。

参考文献：

[1]张杨.三线建设初期党和政府协调工农关系的尝试：1964—1966[J].开放时代,2021(5).

[2]秦颖.三线建设中的土地征用问题研究：以四川816工程为例[J].当代中国史研究,2021(2).

[3]张海明.当代中国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研究：1949—2015[D].济南：山东大学,2019.

[4]伍玉振.建国初期城市建设征地闲置浪费问题及其治理：以1949至1957年的济南市为个案[J].历史教学,2013(10).

[5]甄京博.“文革”前开封市郊区土地征用探析[J].史学月刊,2019(6).

[6]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7]国务院办公厅.一个带战略意义的大问题：工矿企业、基建单位少占耕地和开荒造地的若干事例[A].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02-1.2-0606-010.

[8]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6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9]政协黔东南州委员会.三线建设在黔东南[M].北京：线装书局,2017.

[10]宜昌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三线建设在宜昌[M].内部资料,2016.

- [11]基本建设用地申请表[A].汉中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62-C008-0053-0189.
- [12]关于兰州地区贯彻执行西北局三线会议精神的几点意见[A].兰州市档案馆,档案号:001-1-19660033.
- [13]关于天水地区三线建设情况汇报[A].天水市档案馆,档案号:102-2-44.
- [14]关于当前基本建设征用土地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A].宝鸡市档案馆,档案号:6-2-9.
- [15]会议简报[A].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62-C005-0008-013.
- [16]本办关于石泉县石梯公社二里、红街大队迁移安排的批复[A].安康市档案馆,档案号:74-1-5.
- [17]关于解决我省城市郊区征用土地和安置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的试行办法[A].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02-1.2-0622-017.
- [18]地区三线办、安康县计委关于5855、5761、5806部队、新康砖瓦厂征用土地报告的批复[A].安康市档案馆,档案号:74-1-11.
- [19]关于南峰机械厂扩建厂房征用土地的报告[A].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62-C008-0055-010.
- [20]我们是怎样走自力更生道路的[A].宝鸡市档案馆,档案号:6-2-10.
- [21]中央西北局三线建设委员会转全国基本建设工作会议纪要[A].甘肃省档案馆,档案号:114-002-0765-0004.
- [22]中央西北局批转西北局三线建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A].甘肃省档案馆,档案号:144-001-0672-0005.
- [2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 [24]关于冶金地质综合队征用土地的报告[A].天水市档案馆,档案号:102-2-564.
- [25]关于征购土地的报告[A].天水市档案馆,档案号:102-2-564.
- [26]安康、汉阴、宁陕、紫阳、岚皋、白河、石泉、平利县革委、计委、基建组等1971年征用土地的批复[A].安康市档案馆,档案号:74-1-35.
- [27]阳安线东段石泉、平利、汉阴(石泉至涧池)三县指挥所地亩工作情况及征(租)用土地拆迁房屋的报告、统计表[A].安康市档案馆,档案号:74-1-122.
- [28]关于大寨矿井轻便轨改线补征土地的批复[A].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档案馆,档案号:2-3-9-8.
- [29]关于1101工程西乡段占地、拆迁房屋补偿费问题的通知[A].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62-C006-0078-006.
- [30]批转石泉水电站淹没区征地移民补偿标准座谈会纪要[A].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62-C001-0100-035.
- [31]天水市农业志编纂委员会.天水市农业志:1985—2008[M].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14.
- [32]基本建设用地申请表[A].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62-C008-0032-012.
- [33]地区三线办、安康县计委关于对5760、5761、5855、5808、5852部队修建襄渝铁路征用土地报告的批复[A].安康市档案馆,档案号:74-1-10.
- [34]关于建厂需征用土地的报告[A].天水市档案馆,档案号:101-1-143.
- [35]本办对安康县报来关于修建襄渝铁路征、租用土地的批复[A].安康市档案馆,档案号:74-1-9.
- [36]报送关于解决攀枝花建设征占土地所引起的工农关系遗留问题的意见的请示[A].攀枝花市档案馆,档案号:0004-1991-永久-39.
- [37]征购土地协议书[A].天水市档案馆,档案号:102-2-564.
- [38]在全国基本建设现场会议上的发言摘要[A].甘肃省档案馆,档案号:219-002-0439-0003.
- [39]认真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我国工业去年以更大力量装备农业.人民日报[N].1974-01-06.
- [40]基本建设用地申请表[A].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62-C008-0031-007.
- [41]关于征用商店、油库、污水处理场、锅炉房土地报告[A].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62-C008-0077-010.
- [42]基本建设用地申请表[A].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62-C008-0055-030.
- [43]印发关于汉钢冶金厂基本建设征地迁民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A].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02-1.2-0610-003.
- [44]关于汉江油泵油嘴厂扩建征地、迁民的批复[A].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62-C008-0089-014.
- [45]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M].北京:中华书局,2000.
- [46]冶金情况反映第62期:基本建设征地困难几例[A].汉中市档案馆,档案号:062-C005-0165-020.
- [47]关于地区新康厂征用我队第三队土地的意见[A].安康市档案馆,档案号:74-1-11.

(责任编辑 魏淑霞)